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3976995  
電子信箱：yen108@ce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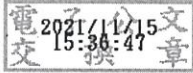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1103750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50316A00\_ATTCH2.pdf)



主旨：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之投票日，是日為應放假日，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會110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79號公告（如附件）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各處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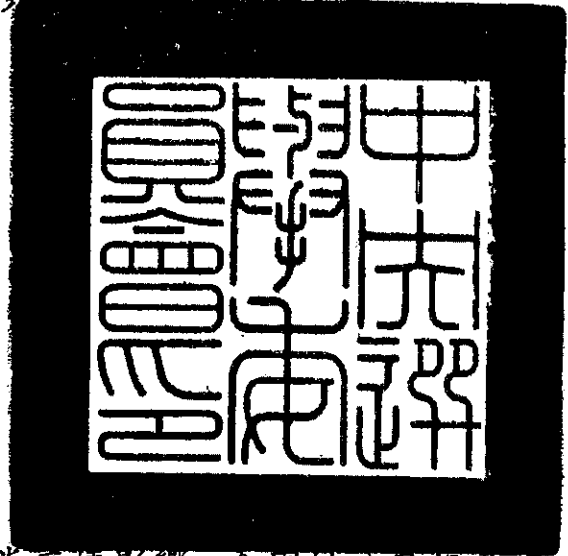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差

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代行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279 號



主旨：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全国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改定投票日期及正反意见支持代表于全国性无线电视频道发表意见或进行辩论改定办理期间。

依据：

- 一、公民投票法第24条第1项准用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第66条第1项、第2项、第3项、选举投票日前或投开票当日发生天灾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处理办法第2条、第3条、第5条、第6条。
- 二、本会110年7月2日第560次委员会议决议。

公告事项：

- 一、全国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原定投票日期为110年8月28日（星期六），因旨揭情事，是日停止投票，投票日期改定为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
- 二、全国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正反意见支持代表于全国性无线电视频道发表意见或进行辩论原定办理期间为自110年7月24日起至110年8月21日止，办理期间改定为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11日止。

主任委員 李進勇